

正本

全聯 連開 收文	102年 4月22日
保存年限	第 7640 號

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內政部函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蘇貴香

電話：04-2250215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台灣省建築開發公會
聯合會 收文章

102.4.25

文號：No 10209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之預售屋買賣，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另向消費者收取瓦斯管線費用1案，請貴會約束所屬會員，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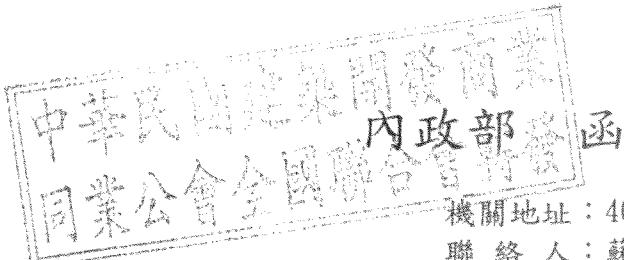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3點規定「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、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、電力、於有天然瓦斯地區，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、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。．．．第一項有關達成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，如契約有約定，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者，不適用之。」所以預售屋買賣於有天然瓦斯地區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外，建築開發業者均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。亦即有天然瓦斯地區之預售屋買賣，建築開發業者不得向買方另收瓦斯管線費。合先說明。

二、據了解有部分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，於有天然瓦斯地區，向消費者另收瓦斯管線費，產生消費爭議，且本部常接獲消費者來電洽釋，致生困擾，爰惠請貴會約束所屬會員，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全聯
建開
收文
102年 4月22日
第7640號

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蘇貴香

電話：04-2250215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之預售屋買賣，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另向消費者收取瓦斯管線費用1案，請貴會約束所屬會員，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3點規定「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、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、電力、於有天然瓦斯地區，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、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。．．．第一項有關達成天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，如契約有約定，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者，不適用之。」所以預售屋買賣於有天然瓦斯地區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外，建築開發業者均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。亦即有天然瓦斯地區之預售屋買賣，建築開發業者不得向買方另收瓦斯管線費。合先說明。

二、據了解有部分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，於有天然瓦斯地區，向消費者另收瓦斯管線費，產生消費爭議，且本部常接獲消費者來電洽釋，致生困擾，爰惠請貴會約束所屬會員，

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爭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]

副本：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潘國城先生[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10號]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部長李鴻源

（裝）

（訂）

（線）